

#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

##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2号

海丰县龙辉电路板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00400003236

组织机构代码证：69478081-3

地址：海丰县金园工业区海紫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吕焕好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年7月20日，我局会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没正常运行，你公司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擅自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2016年7月2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16年7月2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汕）环境监测（WR）字（2016）第0249号监测报告等为证。

我局于2016年8月17日和2016年8月18日分别对你公司法定代人和公司员工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2016年8月17日《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16年8月18日《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

法》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12月20日《行政处罚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6〕51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佰叁拾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

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6日

